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信科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7日，广信科技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060,377.3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800,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号）、（天健验〔2025〕2-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1	电气绝缘新材 料扩建项目	新邵德信绝缘 纸板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0.00	0.00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广信科技	40,000,000.0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信科技	42,860,400.00	30,867,383.23	72.02
合计	-	-	198,860,400.00	30,867,383.23	15.52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计划募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包含超额配售所募集资金净额 27,8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湖南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34310018	116,603,821.41（注 2）
湖南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40000463 2	40,134,729.56（注 3）
湖南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34310008	11,993,016.77
合计			168,731,567.74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高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所致；

注 2：包含未到期理财金额 5,000.00 万元；

注 3：包含未到期理财金额 2,000.00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前拟投 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 金用途	变更后拟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的主要原因
1	电气绝缘新 材料扩建项 目	116,000,000	超/特高压电气 绝缘新材料产 业园建设项目	0.00	将项目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于“超/ 特高压电气绝缘新 材料产业园建设项 目”的实施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4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0,000,000	将项目部分募集资 金用于“超/特高 压电气绝缘新材料 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实施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前拟投资金额	改变后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主要原因
3	/	/	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136,738,550.97	将“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
合计	-	156,000,000	-	156,738,550.97	-

注：“改变后拟投资金额”大于“改变前拟投资金额”主要系变更后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的利息。最终变更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含尚未到账的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安排进行调整：将原“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36,738,550.97 元（其中含利息 738,550.97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用于“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进展与公司战略聚焦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具体变更原因如下：

1、对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公司原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于 2024 年年初规划，建设内容包括 2 条薄型和 2 条厚型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线，年产能共计 14,000 吨，主要面向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应用。

自 2025 年以来，下游市场需求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10kV 以上超/特高压等高端应用领域的需求紧迫性持续增强。为应对这一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新增两条超/特高压绝缘材料生产线，并于 2025 年 8 月顺利投产。两条产线投产后产能快速释放，目前已接近满产状态，但仍无法完全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充超/特高压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

为进一步匹配市场需求、强化供应能力，本次项目变更后将新建 2 条适用 220kV 及以上的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材料产线，并可实现向下兼容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产品。这有助于公司将有限资源集中投向国家战略最需要、公司竞争力最强的核心赛道，从而实现产能建设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精准、高效对接。

与此同时，为平衡建设成本和建设时间，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在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新购成熟的工业用地，自行建设开展新募投项目。

2、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依托前期在超/特高压绝缘材料关键技术上取得的显著突破，公司已构建成熟可靠的工艺体系，技术成熟度已具备产业化条件。为加快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与市场交付的转化速度，公司拟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建设新项目，实现“研发—验证—量产”闭环提速。

在此基础上，公司仍将保留并持续完善核心研发平台，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质量控制及新领域应用开展深入研究，不断拓宽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以技术—产业双轮驱动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整体业务提供更全面、系统、高效的技术支撑。

综上，本次变更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结合自身技术进展与战略规划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保障“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高效建设与后续专业化运营，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邵阳广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广信”）作为该项目的专项建设与运营主体。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44.0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 13,673.86 万元及自有资金 10,370.20 万元。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向邵阳广信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邵阳广信将具体负责实施“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分阶段进行后续增资。

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新邵县经开区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东西路 8 号	邵阳市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东西路 8 号
实施主体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3,459.41 万元	4,010.00 万元	24,044.06 万元	2,01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6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13,673.86 万元	2,000.00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注：变更后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6,738,550.97 元（其中含利息 738,550.97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不足总投资金额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邵阳市经济开发区
实施主体	邵阳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4,044.06 万元
项目规模与内容	公司计划购置约 62 亩左右工业用地，用于新建 2 条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材料产线并配套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以满足项目总体规划与未来发展的空间需求。
项目建设期	2 年左右
项目实施状态	拟建

该项目资金由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3,344.79	97.09%
1.1	工程费用	20,737.80	86.25%
1.1.1	建筑工程费	9,962.10	41.43%
1.1.2	设备购置费	10,775.70	44.8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8.37	6.44%
1.3	预备费	1,058.62	4.40%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3.1	基本预备费	1,058.62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699.26	2.91%
3	项目总投资（1+2）	24,044.06	100.00%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将募集资金聚焦于“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可行性，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优势：

1、政策支持与产业协同，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国家层面，“双碳”目标下的能源结构转型与特高压建设政策，为高端绝缘纤维产业提供了长期的政策红利。《特高压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了特高压建设的规模与进度，直接拉动了高端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而《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则聚焦核心材料国产化，鼓励企业突破高端绝缘材料技术瓶颈，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与支持方向。

产业协同方面，国内特高压产业链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配套体系，下游变压器等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持续扩大，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产业生态。特变电工、保变电气等国内大型变压器企业在特高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生产规模的扩大直接带动了对高端绝缘纤维的采购需求。

2、公司技术与市场积累，为项目提供坚实的实施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技术改进，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早在 2009 年，公司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便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

从生产经验来看，公司已具备绝缘纤维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2024 年绝缘纤维材料产能已达一定规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质量控制体系与安全生产流程。本次扩产项目将在现有生产技术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稳定性。公司现有生产团队具备丰富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经验，能够快速适应高端绝缘纤维的生产要求，确保项目投产后顺利实现达产达标。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吸引了大量优秀客户，与国内众多知名变压器、电机生产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诸如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正泰电气、保变电气和山东泰开等行业知名企业。为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拟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引进合同》，对投资规模、土地供应、手续审批等情况做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和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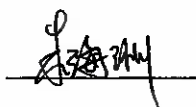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田 鸽

